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度西乡县枧河镇黄池社区堰塘治理项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西乡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相关项目的政府采购事宜达成下列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取，由中标单位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取 。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依法确定采购方式、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2、甲方在向乙方委托采购项目的同时，应向乙方提交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技术规格、采购数量、服务标准等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3、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协助乙方组织供应商踏勘采购项目的现场。

4、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指派采购人代表参与采购项目的论证、答疑、招标或谈判，并澄清采购项目的需求。

5、甲方应依法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甲方在依法委托过程中，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7、政府采购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由甲方依法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协商决定，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作出决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甲方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供应商时，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妥善保管该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证据。

9、甲方应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和公平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对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实施政府采购。

2、乙方在代理采购项目过程中应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采购项目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3、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解释招标（采购）文件提交甲方确认后按照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办理招标（采购）文件的报审。

4、负责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信息或向潜在供应商发送招标（采购）投标邀请书，审查供应商资格。

5、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事务，与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共同确定开标程序和评标细则，并组织开标评标会议。

6、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与甲方协商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7、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评标报告。待审查批准和公示后，按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的评标报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8、协助甲方与成交供应商洽谈有关合同签订事宜。

9、有关本项目招标采购的其它相关事务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四、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五、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

3）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地点：西乡县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扫描全能王 创建